

昌乐县圩河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标

# 监理合同

委托人：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山东润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山东润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昌乐县圩河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标合同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山东润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昌乐县圩河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标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昌乐县圩河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标

2、建设地点：潍坊市昌乐县

3、工程等别（级）：小型

4、总投资（人民币，下同）：4025.87万元

5、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内提供设计图纸；工程计划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5月底前竣工。（以合同签订工期为准）缺陷责任期一年。

##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昌乐县圩河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标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昌乐县圩河综合治理工程范围为圩河干流及支流，全长9.1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按照10年一遇防洪标准对圩河河道及支流进行清淤疏浚、建设防汛管护道路、建筑物工程、堤防加固及生态护坡等。

3、监理项目投资：488500元

4、监理阶段：（施工期、保修期）

##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监理人执 3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

委托人：山东宝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山东润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陈峰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贞观街766号水发尚东公馆1号楼20层2006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50014

电 话：\_\_\_\_\_

电 话：0531-86593635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SDRLZX@163.com

传 真：\_\_\_\_\_

传 真：0531-86593635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92181482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22年5月23日

